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BTECH ROBOTICS CORP LTD
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0)

內幕消息
法律訴訟的更新情況

本公告乃由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有關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2日及2024年12月4日有關法律訴訟的公告(「該等公告」)。本公告所用但未有另行界定的詞彙具有該等公告內所界定者之相同涵義。

繼國家知識產權局作出宣告上海未來夥伴機器人有限公司(「上海未來夥伴」)的專利權(即機器人運動序列的編程方法及裝置(專利號ZL200910045673.8))無效的決定(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4日內容有關法律訴訟的更新情況的公告中披露)後，董事會獲悉，於2024年12月10日，上海知識產權法院發出了民事裁定書((2024)滬73知民初141號)(「民事裁定書」)。依據該民事裁定書，上海未來夥伴向上海知識產權法院申請撤回法律訴訟，而上海知識產權法院裁定准許其撤回法律訴訟。因此，法律訴訟已結案。

鑒於上海知識產權法院已裁定准許上海未來夥伴撤回法律訴訟，法律訴訟將不會對本集團當前及未來的業務、運營以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周劍

深圳，2024年12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周劍先生、熊友軍先生、王琳女士及劉明先生；(ii)非執行董事夏佐全先生、周志峰先生及陳強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杰先生、熊楚熊先生、潘福全先生及梁偉民先生。